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

第十三、十四週 111年11月21日至12月02日

一、午休秩序

請全體同學午休時段在班級教室內安靜休息，勿聚集聊天、討論、走動、飲食等影響他人休息權益。午休在班級教室外走動或逗留者，在教室內聊天、聚集、遊戲或製造聲響者 將登記作為處分依據。

二、校園管制規定

本校生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：

- (一)若 18:00 後有留校參加活動之必要，必須依規定提早完成申請核准，留校期間必須有師長在場，以維護學生夜間人身安全，沒有完成申請而逾時離校之學生得給予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。
- (二)老師如有安排學生實施專題研究、訓練或是協辦各項活動者，也請指導老師、公假派遣老師務必陪同學生，以免肇生人身安全問題。若有臨時必要讓學生夜間留校做專題實驗或報告，也務必通知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教官室與家長知悉，以免學生在校發生意外或實驗室發生實驗意外，才有辦法即時因應處理，相關責任也才能釐清。

三、校園性別事件宣導

(1)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二條定義性騷擾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(2)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
本校職員工（含進用、運用者，例如志工等）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(3)校園常見性騷擾或性霸凌樣態

1. 與性或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有關的言語或行為
2. 造成他人不舒服的感受
3. 對他人身心造成負面影響(害怕某個環境或某個人)

四、校園霸凌事件宣導

關係霸凌： 排擠、孤立 某人	言語霸凌： 嘲笑、威脅、 恐嚇	肢體霸凌： 身體傷害、 限制行動	性霸凌： 觸摸他人私密 處、攻擊他人 性別特徵	網路霸凌： 利用網路散布 謠言中傷他人
				